

乐业县开展化解林权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试点工作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采购计划号：LYZC2025-G3-00259

合同编号：12NMB192506J20251

采购人（甲方）：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乐业县开展化解林权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试点工作

项目编号：BSZC2025-G3-280059-GXZX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乐业县

签订时间：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05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发〔2024〕9号）和《自治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方案的函》（桂林改专班办函〔202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加快全区林权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 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63号）等文件要求，乐业县开展化解林权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试点工作。

（一）工作目标

（1）在全县7个乡镇（镇）完成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宗地数13448宗（其中：界址界线问题4389宗、地类重叠问题9059宗，共计面积2万亩），分类施策推进确权登记。推动深化集体林权确权登记领域和重点环节实现创新突破，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更好实现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治理优的有机统一。

（2）完成甘田镇144幅的集体林权宗地图幅（包含个人边界），对经过林权数据整合后公示无异议，不需要开展外业调查的宗地，根据已有登记数据或者历史登记资料出具个人宗地图、界址点坐标表等材料，权籍数据录入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

（3）对甘田镇144宗图幅公示时有异议，或内业核查时发现不符合颁证情形的，申请地籍变更调查或未登记林地补充地籍调查，调查面积15万亩，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和《不动产登记规程》的要求，进行前期准备、权属调查、不动产测绘、公示公告并修正、数据建库、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扫描，把地籍调查数据录入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完成数据验

收并汇交等工作。

（二）工作任务

1. 探索保持原林权登记连续稳定，最大限度利用原林权登记资料办理林权转移、变更、抵押等后续登记。坚持原依法颁发的林权证书继续有效、不变不换，稳妥处理原林权证与不动产权的关系，既要保持原林权证登记成果连续稳定，又要避免将历史遗留问题带入新增林权登记业务。

2. 探索集中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的路径方法，构建工作机制，明确集中清理的适用情形、任务分工和 workflows。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统一底图，统筹开展林权数据清查、整合、印证、入库、汇交，提升林权数据整合汇交质量。发现并分析存在登记信息不准、界线界址不清、权属交叉、地类重叠、林权纠纷等问题的林权宗地进行梳理、分类、标注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分类施策”的原则清理规范历史遗留问题。

3. 探索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林权地籍调查方法，在不做大量外业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已有的权属资料，以及借助高清影像图等可视化技术手段开展室内指界，实现快速上图入库

4. 探索规范高效办理林权登记的工作流程，创新林地经营权登记的路径方法，探索在一本不动产权证书上记载多宗林权的适用情形和技术方法。通过探索“权籍调查前置，乡镇配合初审、线上预约办理”的登记机制，有效缓解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压力，提升办证窗口服务水平。

5. 加强对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探索建立林权地籍调查、合同管理、确权登记和成果应用相互衔接、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打通林权

登记“一窗受理、并联办理”的路径。

6. 探索开展农民自留山确权登记，将农民自留山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

（三）主要工作内容

1、准备工作

（1）收集不动产单元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权属来源资料、林权流转、抵押、查封等相关资料；收集基础测绘资料，主要包括地籍图资料；收集土地调查规划资料，主要包括行政界线、地籍区、地籍子区、三区三线、三调、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一张图”等资料；收集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已有登记成果数据；收集其它资料。

（2）开展无人机航拍，制作正射影像图数据，套合其它资料，制作调查工作底图。

（3）印制不动产地籍调查表、身份证明、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违约缺席指界通知书等相关表册。

（4）编制调查技术方案，制作调查工作计划。

2、勘界

（1）开展单位之间勘界、界址线调查、界址点设置工作，绘制界线附图、签订协议书。

（2）开展宗地勘界，现场指界、界址勘测、绘制宗地草图、完成权属调查、宗地信息调查、承包地调查、承包合同附图绘制、并填写相关表格。

（3）完成调查数据处理，制作矢量和表格数据、统计汇总面积数据，制作相关调查表和图件。

3、公示公告与修正

(1) 根据权属调查及不动产测绘结果，编制公示及公告图文表资料。

(2) 进行公示公告并完成勘误修正。

4、建设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库

根据权属调查数据、不动产测绘成果、公告公示结果建设数据库，并完成数据检查。

5、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对全套登记纸质材料进行整理并扫描成电子档案，按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的要求进行组织。

6、质量检查和验收

实行“三检一验”制度，成果经过业主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如有需要可委托业主指定的或者业主同意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完成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成果上传和汇交

把数据和电子档案上传到广西不动产登记云平台，并按要求汇交成果。

第二条 合同费用

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元整(¥312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2943396.23)，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176603.77)。

第三条 项目实施时间及服务范围

(一) 项目完成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内。

（二） 服务范围：乐业县辖区内，任务由甲方根据日常申请办理情况即时下达。乙方于任务下达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展地籍调查服务并及时提交调查成果，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遇不可抗力因素，则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一） 乙方不得违法转包地籍调查工作业务，也不得给第三者挂靠。

（二） 乙方应按照《不动产登记规程》（TD/T1095-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南（修订版）》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等要求，规范开展地籍调查。

（三） 乙方应对其调查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 乙方应按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服务，在乐业县城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地籍调查工作服务。

（五）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调查测绘仪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并满足调查测绘工作的需要。

（六） 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员的安全，自行承担工作安全风险。

（七） 乙方须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出具的调查测绘成果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甲方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乙方的调查测绘成果存在较大差异，或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终止测

绘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①测绘成果界线或界址点与实际差异较大，超出误差允许范围，经过 3 次警告后仍不改正或仍重复出现此类情况的；

②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调查测绘活动的；

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④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测绘人员的；

⑤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⑥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调查测绘的；

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调查测绘信息数据无法追溯的；

⑧转包调查测绘业务的；

⑨弄虚作假、伪造调查测绘成果的；

⑩调查测绘材料填写、编制不规范、提交材料不完整，经甲方指出 3 次以上仍不改正或仍重复出现此类问题的；

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验收

（一）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二）实行“三检一验”制度，成果经过甲方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如有需要可委托甲方指定的或者甲方同意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完成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一）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及范围完成相关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供调查测绘成果，经验收确认后，按季度向甲方出具请款通知，甲方根据请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根据竞标人每亩的成交单价及实际完成亩数进行计算)。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乙方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3、合同款项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最终拨付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引起合同款拨付延时，乙方不得以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而拒绝履行合同内容。

(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28MB1921506J

单位地址：乐业县城北加油站旁

开户银行：广西乐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45612010102544698

用途：乐业县开展化解林权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试点工作项目项目技术服务费

(三)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用途：乐业县开展化解林权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试点工作项目技术服务费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指派工作任务及范围，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

方对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中有疑问的部分，需及时进行相应的核查和补充；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发函书面告知乙方进行整改；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乙方的工作实施情况，派出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到岗情况和工作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通知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测绘，根据工作流程进度及时提交成果数据资料，开展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的应在启动调查后 30 日内提交成果，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满足不动产 登记需求；

(2) 乙方按合同向甲方报送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驻现场开展、项目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中约定的项目任务。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在约定的工期内进行测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项目质量和进度要求组织档案整理，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若主要技术指标不能达到标准，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证达标，其成果按有关规定通过验收合格，保障成果正常应用。

(4) 乙方执行合同及约定的服务保障事宜，期间保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支持 和服务；

(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 关的保密资料；

(6) 乙方应保证自身人财物的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与财物 损失与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身负责；

(7) 乙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成果材料。如因甲方责

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并及时提供服务成果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服务。

（三）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乐业县。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乐业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工程款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乐业县自然资源局（章）  2025年7月30日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5年7月30日
单位地址：乐业县城北加油站旁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0号金投中心
法定代表人：曹德杏 	法定代表人：余述琼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922161	电话：0771-5386800 
开户银行：广西乐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645612010102544698	账号：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533200	邮政编码：530022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乐业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乐业县开展化解林权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试点工作(项目编号：BSZC2025-G3-280059-GXZ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内容为：采购乐业县开展化解林权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试点工作一项；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元整(¥3120000.00)；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联系人：韦春艳

联系电话：0776-2960260

采购人联系人：黄光喜

联系电话：0776-7922161

采购单位（盖章）：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